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于近期对个别企业服务收费项目进行调整和新增，并拟于2025年4月30日公布并实施更新的公司银行业务服务收费表。按照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现对于更新的服务收费自2025年1月26日起至2025年4月29日期间进行公示。如有疑问，请咨询我行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893。

1. 账户服务

序号	收费项目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	优惠措施	相关法规
1.1	开户费	企业客户	暂免	提供开立单位银行账户服务	市场调节价		
1.2	验资户账户服务费	企业客户	验资户人民币400元一年（验资户开户时收取，开户超过一年的第二年按此标准继续收取）。	提供验资户账户服务	市场调节价	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免收。	
1.3	商业登记查册费	海外注册企业客户	香港注册公司：HKD400/USD50 其他海外注册公司：HKD1600/USD200或其他等值外币 其他附加费用（如中介公司服务费等）将另行收取	委托海外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查册	市场调节价		
1.4	补打对账单	企业客户	一年以内的对账单免费 1~3年(含)CNY 50元/次/USD 10/次 3年(不含)以上CNY 150元/次 USD 20/次 最高不超过1000元 每申请每账号每次包含一年内交易。	提供补打对账单服务	市场调节价	小微企业五折优惠	
1.5	补制回单	企业客户	一年以内的回单免费 1~3年(含)CNY 50元/次/USD 10/次 3年(不含)以上CNY 150元/次 USD 20/次 最高不超过1000元 每申请每账号每次包含一年内交易。	提供补制回单服务	市场调节价	小微企业五折优惠	
1.6	询证函	企业客户	人民币200元/USD30或其他等值外币	提供向外部审计出具银行询证函服务	市场调节价	小微企业五折优惠	
1.7	账户结余证明/存款证明/贷款证明/资信证明	企业客户	人民币150元/USD25或其他等值外币	提供各类存款或贷款证明性文件服务	市场调节价	小微企业五折优惠，其中信贷资信证明费不对小微企业收取	中国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发[2020]18号
1.8	休眠账户	企业客户	人民币300元/年或USD45/年	提供休眠账户维护管理服务	市场调节价		
1.9	大额现金提款费	企业客户	提取人民币按提现金额的0.1% 提取外币按提现金额的0.55%	提供账户提现服务。超过人民币10万以上或其他等值外币的现金提款为大额提款，需提前一天预约准备现金。	市场调节价		

2. 境内人民币结算业务

序号	收费项目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	优惠措施	相关法规
2.1	同行转账汇款	企业客户	免费	提供在同行账户（包括同城和异地）之间转账汇款服务	市场调节价		
2.2	跨行转账汇款	企业客户	通过柜台提交的汇款指令单笔金额 1万元以下(含)：人民币5元 1万-10万（含）：人民币10元 10万-50万（含）：人民币15元 50万-100万（含）：人民币20元 100万以上：0.002%，最高人民币200元 通过本行网银提交的汇款指令单笔金额 1万元以下(含)：人民币3.5元 1万-10万（含）：人民币7元 10万-50万（含）：人民币10.5元 50万-100万（含）：人民币14元 100万以上：0.002%，最高人民币140元	提供境内（包括同城和异地）人民币跨行转账汇款服务	对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单笔10万元（含）以下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按现行标准价格的9折优惠。	汇划财政金库，救灾，抚恤金免费。 免收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	国家发改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2.3	银行本票	企业客户	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全免	提供人民币本票服务	政府指导价		国家发改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2.4	公司支票	企业客户	手续费人民币1元 工本费，挂失费全免	提供人民币支票服务	政府指导价	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免收。	国家发改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2.5	银行汇票	企业客户	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全免	提供人民币银行汇票服务	政府指导价		国家发改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2.6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费	企业客户	票面金额的0.05%	银行应客户申请，作为承兑行对客户出具商业汇票办理承兑相关手续。	政府指导价		
2.7	银行承兑汇票风险敞口管理费	企业客户	根据风险敞口大小，收取票面金额的0-3%。	银行承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	市场调节价	小微企业免费	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号）
2.8	进账单	企业客户	人民币10元/本（25张）	提供纸质进账单	市场调节价		
2.9	现金缴款单	企业客户	人民币3元/本	提供纸质现金缴款单	市场调节价		
2.10	贷记凭证	企业客户	人民币30.50元/本	提供纸质贷记凭证（上海分行适用）	市场调节价	小微企业免费	
2.11	同城特种委托收款凭证	企业客户	人民币0.10元/本	提供纸质同城特种委托收款凭证	市场调节价		
2.12	委托收款/托收承付	企业客户	挂号费人民币20元或快递费人民币39元	依照客户的要求和凭证，提供向付款人托收款项的服务。 委托收款托收承付按往返邮程收费，如附寄的单证过多，按邮局规定标准加收超重邮费。如发生全额拒付或无款支付时，对已收取的电报费，应扣除邮费后退给客户。	市场调节价		
3. 外币及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序号	收费项目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	优惠措施	相关法规
3.1	汇出汇款手续费	企业客户	汇款金额的0.1%， 最低人民币150元/USD25或其他等值外币 最高人民币1000元/USD150或其他等值外币 另加收电报费人民币100元/USD15或其他等值外币	提供汇出汇款服务，包括汇至境外的外币和跨境人民币以及汇至境内的外币。	市场调节价	免收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	
3.2	汇出汇款修改手续费	企业客户	人民币100元/USD15或其他等值外币 另加收电报费人民币50元/USD8或其他等值外币	对于已汇出的汇款进行修改	市场调节价		
3.3	汇入汇款手续费	企业客户	免费	汇入汇款存入客户在本行开立的账户	市场调节价		
3.4	汇入汇款或托收入账后退汇手续费	企业客户	汇款金额的0.1%， 最低人民币100元/USD15或其他等值外币 最高人民币700元/USD100或其他等值外币 另加收电报费人民币100元/USD15或其他等值外币	按照客户的要求，将收到的汇入款或托收款退回。	市场调节价		
3.5	汇出汇入查询，取消费	企业客户	人民币100元/USD15或其他等值外币 另加收电报费人民币50元/USD8或其他等值外币	按照客户的要求，向对方银行查询汇款或取消。	市场调节价		
3.6	外币支票托收手续费	企业客户	票面金额的0.1%， 最低人民币100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最高人民币700元/USD100或其他等值外币 另加收邮费和电报费（如有）	付款行为海外银行或境内银行的外币支票托收	市场调节价		
3.7	外币支票工本费	企业客户	免费	提供外币支票	市场调节价		
4. 单证业务							
序号	收费项目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	优惠措施	相关法规
4.1 进口信用证（含国内信用证）/ 银行保函							
4.1.1	开立跟单信用证	企业客户	每三个月有效期按信用证金额的0.15% 最低人民币300元/USD45或其他等值外币 有效期不足三个月按三个月收取	依照开证申请人的指示作为开证行开立跟单信用证，包括循环信用证重新循环。	市场调节价		
4.1.2	开立背对背信用证	企业客户	每三个月有效期按信用证金额的0.15% 最低人民币500元/USD75或其他等值外币 有效期不足三个月按三个月收取	依照开证申请人的指示作为开证行开立背对背信用证	市场调节价		
4.1.3	开立备用信用证/银行保函	企业客户	根据需要承担的风险类别和程度按协议定价收费	依照申请人的请求作为开证行开立备用信用证或银行保函	市场调节价		
4.1.4	修改信用证/银行保函	企业客户	修改包含增加金额或延长有效期的：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保函 修改只包含其他条款的：人民币200元/USD30或其他等值外币	依照申请人的指示，对已开立的信用证、银行保函条款进行修改。	市场调节价		
4.1.5	取消信用证/银行保函	企业客户	人民币300元/USD45或其他等值外币	依照申请人的指示，取消已开立的信用证、银行保函。	市场调节价		

4.1.6	进口信用证单据手续费	企业客户	单据金额的0.125% 最低人民币200元/USD30或其他等值外币 最高人民币16000元/USD2500或其他等值外币	对进口信用证项下单据进行审核及处理	市场调节价		
4.1.7	远期信用证单据承兑费	企业客户	单据金额的0.125%/月 最低人民币200元/USD30或其他等值外币 最高人民币16000元/USD2500或其他等值外币	对远期信用证项下单据进行付款承兑	市场调节价		
4.1.8	进口信用证单据拒付退单费	企业客户	人民币300元/USD45或其他等值外币	依照开证申请人的指示对信用证项下非清洁单据进行拒付退单	市场调节价		
4.1.9	进口信用证单据无偿放单手续费	企业客户	人民币300元/USD45或其他等值外币	依照交单银行的提示对信用证项下单据进行无偿放单	市场调节价		
4.1.10	进口信用证单据不符点处理费	企业客户	人民币500元/USD70或其他等值外币	审核单据后将不符点提示给相关方	市场调节价		
4.2 进口代收							
4.2.1	进口代收单据手续费	企业客户	单据金额的0.1% 最低人民币200元/USD30或其他等值外币 最高人民币16000元/USD2500或其他等值外币	对进口代收项下单据进行处理	市场调节价		
4.2.2	退单手续费/逾期单据手续费	企业客户	人民币200元/USD30或其他等值外币	对进口代收项下单据进行退单, 或单据提示给客户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或承兑即为逾期, 银行对于逾期单据的管理。	市场调节价		
4.2.3	代收单据转同业	企业客户	人民币200元/USD30或其他等值外币	收到单据后根据交单方指示转递单据给其他银行	市场调节价		
4.2.4	进口代收无偿放单手续费	企业客户	人民币200元/USD30或其他等值外币	国外来单面函中注明不收取货款时收取此费, 不另收进口代收单据手续费。	市场调节价		
4.2.5	提示承兑手续费	企业客户	人民币150元/USD23或其他等值外币	将远期进口代收单据的付款方承兑通知给托收银行。	市场调节价		
4.3 担保提货							
4.3.1	信用证项下担保提货	企业客户	人民币300元/USD45或其他等值外币	应收货人申请向船公司出具书面担保或在货运单据上背书, 以便收货人办理提货手续。	市场调节价		
4.3.2	托收项下担保提货	企业客户	人民币400元/USD60或其他等值外币	应收货人申请向船公司出具书面担保或在货运单据上背书, 以便收货人办理提货手续。	市场调节价		
4.3.3	赎回担保提货逾期手续费	企业客户	出具担保提货后一个月以内为正常期限 超过正常期限3个月内未赎回: 担保金额的0.125%, 超过正常期限3个月以上未赎回: 担保金额的0.25%, 最低人民币500/USD75或其他等值外币	银行出具提货担保后长时间未收到相关文件	市场调节价		
4.4 出口信用证（含国内信用证）/ 银行保函							
4.4.1	信用证预先通知	企业客户	人民币100元/USD15或其他等值外币	应开证行的要求, 将信用证预通知给受益人。	市场调节价		
4.4.2	信用证通知	企业客户	人民币200元/USD30或其他等值外币	应开证行的要求, 将信用证通知给受益人。	市场调节价		
4.4.3	信用证修改通知	企业客户	人民币100元/USD15或其他等值外币	应开证行的要求, 将信用证修改通知给受益人。	市场调节价		
4.4.4	遗失信用证补制	企业客户	人民币100元/USD15或其他等值外币	银行应客户的要求, 补制遗失的信用证。	市场调节价		
4.4.5	信用证保兑	企业客户	根据国家/银行风险按协议定价收费	对其他银行的信用证项下付款承诺加具直到信用证有效期的保兑	市场调节价		
4.4.6	远期信用证额外收取加保费	企业客户	自信用证效期到远期付款期限止每月0.0625%	对其他银行的信用证项下付款承诺加具直到单据付款日的保兑	市场调节价		
4.4.7	取消加保	企业客户	人民币300元/USD45或其他等值外币	取消已对信用证加具的保兑	市场调节价		
4.4.8	信用证单据处理费	企业客户	单据金额的0.125% 最低人民币200元/USD30或其他等值外币 最高人民币16000元/USD2500或其他等值外币	对信用证项下单据进行审核及处理	市场调节价		
4.4.9	信用证单据预审单费	企业客户	人民币200元/USD30或其他等值外币	对信用证项下单据进行预审	市场调节价		
4.4.10	福费廷手续费	企业客户	人民币600元/USD90或其他等值外币	代理福费廷:客户拟将已承兑的信用证项下远期汇票或已承诺付款项下应收账款卖给或转让给包买银行, 本行代其联系包买银行; 融资安排:为客户提供福费廷业务查询、询价、融资安排等服务。	市场调节价		
4.4.11	信用证单据议付费	企业客户	按单据金额的0.125% 最低人民币300元/USD45或其他等值外币 最高人民币16000元/USD2500或其他等值外币	在授权议付的信用证项下按照信用证授权对单据进行议付	市场调节价		
4.4.12	信用证单据付款费	企业客户	按单据金额的0.5% 最低人民币300元/USD45或其他等值外币 最高人民币16000元/USD2500或其他等值外币	在授权付款的信用证项下按照信用证授权对单据进行付款	市场调节价		

4.4.13	信用证单据承兑费/延期付款费	企业客户	按单据金额的0.0625%/月 最低人民币300元/USD45或其他等值外币 最高人民币16000元/USD2500或其他等值外币	在授权承兑或延期付款的信用证项下按照信用证授权对单据进行承兑或延期付款	市场调节价		
4.4.14	无偿交单手续费	企业客户	人民币200元/USD30或其他等值外币	按照客户指示处理无偿交单	市场调节价		
4.4.15	退单费	企业客户	人民币300元/USD45或其他等值外币	银行退回收到的单据	市场调节价		
4.4.16	打包贷款发放	企业客户	人民币200元/USD30或其他等值外币	提供打包贷款的装运前融资服务	市场调节价		
4.4.17	打包贷款展期	企业客户	人民币200元/USD30或其他等值外币	提供打包贷款的装运前融资展期服务	市场调节价		
4.5 转让信用证							
4.5.1	转让手续费	企业客户	按转让金额的0.1% 最低人民币500元/USD75或其他等值外币	银行作为转让行，应第一受益人要求将信用证全额或部分转让给第二受益人。	市场调节价		
4.5.2	修改已转让信用证-增加金额	企业客户	按增加金额的0.1% 最低人民币500元/USD75或其他等值外币	银行作为转让行，应第一受益人要求对已转让的信用证进行修改。	市场调节价		
4.5.3	修改已转让信用证-不增加金额	企业客户	人民币200元/USD30或其他等值外币	银行作为转让行，应第一受益人要求对已转让的信用证进行修改。	市场调节价		
4.5.4	取消转让	企业客户	人民币200元/USD30或其他等值外币	银行作为转让行，应第一受益人要求取消已转让的信用证。	市场调节价		
4.6 出口托收							
4.6.1	出口托收单据处理费	企业客户	单据金额的0.1% 最低人民币200元/USD30或其他等值外币 最高人民币16000元/USD2500或其他等值外币	对出口托收单据进行处理	市场调节价		
4.6.2	修改付款条款	企业客户	人民币100元/USD15或其他等值外币	依照客户要求通知进口代收银行修改付款条款	市场调节价		
4.6.3	退单/无偿交单手续费	企业客户	人民币200元/USD30或其他等值外币	依照客户要求处理退单或无偿交单	市场调节价		
4.6.4	逾期单据处理费	企业客户	每月人民币200元/USD30或其他等值外币	对付款到期日起两个月未收款的单据进行管理	市场调节价		
4.7 其他贸易融资业务							
4.7.1	进口代付手续费	企业客户	人民币600元/USD90或其他等值外币	为客户的进口付款（包括信用证项下，托收项下和TT项下）联系代付行，提供代付询价，融资安排等服务。	市场调节价		
4.7.2	买方应付款融资手续费	企业客户	融资金额的0.5% 可依实际情况上下浮动，最高不超过1%,具体与客户协议收取，最低CNY300元/等值USD45	为客户提供买方应付款融资服务	市场调节价		
4.7.3	保理服务费	企业客户	按融资金额的0.1%~3.0%收取	卖方将其现在或将来的基于其与买方订立的货物销售/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本行，由本行为其提供融资及保理服务。	市场调节价		
4.7.4	应收账款管理费	企业客户	按融资金额的0.1%~3.0%收取	卖方将其现在或将来的基于其与买方订立的货物销售/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质押给本行，由本行为其提供融资及应收账款管理等服务。	市场调节价		
4.8 其他							
4.8.1	邮费	企业客户	按实际发生成本收取	提供邮寄单据服务	市场调节价		
4.8.2	电报费	企业客户	人民币120元/USD18或其他等值外币/次	根据客户要求发出非SWIFT电报	市场调节价		
4.8.3	信用证/保函SWIFT报文	企业客户	人民币250/USD38或其他等值外币	发出信用证/保函的SWIFT报文	市场调节价		
4.8.4	其他SWIFT报文	企业客户	人民币150/USD23或其他等值外币	发出其他SWIFT报文	市场调节价		
5. 网上银行							
序号	收费项目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	优惠措施	相关法规
5.1	数字证书	企业客户	暂免	为客户使用网上银行渠道提供安全保证	市场调节价		
5.2	网银年度服务费	企业客户	人民币500元/客户或等值外币	为客户提供网上银行服务	市场调节价	小微企业五折	
5.3	网银U盾	企业客户	人民币150元/个或等值外币	为网银用户提供U盾网银认证方式，用于存放数字证书。	市场调节价		
5.4	网银U盾挂失费	企业客户	人民币50元或等值外币	根据有客户申请为客户补发遗失的U盾	市场调节价		
6. 贷款业务							
序号	收费项目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	优惠措施	相关法规

6.1	银团授信额度安排费	银团贷款客户	授信额度的0%-5%	本行作为内外部银团贷款牵头行，为借款人提供发起银团分销贷款、起草文件、组织安排等服务，为银团提供持续关系协调、结构安排和问题处置等服务。	市场调节价		
6.2	银团授信额度承诺费	银团贷款客户	按协议定价	本行同客户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约，向客户做出在未来约定的有效期内按商定条款为该客户提供约定数额授信的承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银团、并购及其他贷款承诺。承诺部分指本行已与客户签订合同但尚未发放的贷款。按照银团贷款协议约定的方式收取。	市场调节价		
6.3	银团贷款参贷费	银团贷款客户	所承担贷款份额的0%-5%	本行作为银团贷款中的参加行，按照本行向借款人所承担的贷款份额而收取的相关费用。按照银团贷款协议约定的方式收取。	市场调节价		
6.4	银团贷款代理费	银团贷款客户	按协议定价	本行作为银团贷款代理行向借款人提供银团贷款代理服务，落实贷款条件、放款、办理抵质押手续、资金归集、资金汇划、办理还款、收取利息和费用、贷后管理、信息传递等，负责借款人和银团贷款成员行之间的信息沟通并处理违约事件。	市场调节价		
6.5	授信服务承诺费	企业客户	授信额度设立时收取不超过授信额度的2%，年度费用不超过授信额度的2%，视具体业务情况，与客户协议定价。	本行与客户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协议后，在未来约定的有效期内，按照商定的条款为客户提供约定数额信贷支持。 本行为客户提供融资方案设计、贷款额度的设立及维持，以及贷款存续期间持续为客户提供的信用风险评估信息更新和咨询、利率、汇率风险管理方案咨询和调整（如适用）、贸易融资和结算相关咨询和服务的优化调整（如适用）、跨境汇款安排和优化调整（如适用）、增信担保咨询和安排建议（如适用）等。	市场调节价	小微企业免收	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号）
7. 中间业务/代理业务/咨询服务							
序号	收费项目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	优惠措施	相关法规
7.1	委托贷款手续费	企业客户	按委托贷款金额的1%/360*贷款期限，逾期的按委托贷款余额的2%/360*贷款期限。 最低人民币5000元 可依实际情况上下浮动，具体与客户协议收取	委托人提供资金，银行作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贷款。	市场调节价		
7.2	委托贷款展期手续费	企业客户	按委托贷款金额的1%/360*贷款展期期限 最低人民币5000元 可依实际情况上下浮动，具体与客户协议收取	提供委托贷款展期服务	市场调节价		
7.3	资金监管手续费	企业客户	监管资金的0.1%-1%，按协议定价收费。	提供资金监管服务	市场调节价	小微企业优惠30%	
7.4	业务咨询费	企业客户	按咨询业务金额的0.01%-0.3%	为客户提供与结算方式和协调融资安排有关的咨询服务，包括进出口贸易业务咨询，境内外融资安排咨询，以及资本项下、经常项下资金流动的咨询。	市场调节价	小微企业免费	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号）